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发〔2023〕37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相关处室：

为全面规范我市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践，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说明

一、本裁量基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本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的，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违法次数的时间范围为两年内，再次违法是指第二次同种违法行为被查处，多次违法是指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被查处。

三、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 | 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 《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 |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
|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2 | 未按照要求建立并保存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 | 《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保存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